

天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属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天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1]10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7]37号）及天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有关公开招聘工作的文件精神，我单位拟面向社会开展 2018 年第一批次公开招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原则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招聘程序，通过公开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程序，确保招聘工作“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招聘条件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素质；
2.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3. 具有国家承认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
4. 报考医师岗位须具备报考医师资格学历条件。
5. 具备招聘岗位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聘岗位

招聘岗位分为：博士研究生岗位，硕士研究生及以下学历岗位。

四、招聘信息发布及工作程序

（一）博士研究生岗位

1. 招聘岗位及对象

具有博士学位、学位的人员，外省市引进人员年龄不超过45周岁且需符合天津市人才引进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招聘岗位和专业要求见“附件1：2018年市卫生计生委所属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博士研究生招聘计划表。”

2. 招聘信息发布及时间

2017年12月12日，在天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综合信息网站（wsjs.tj.gov.cn）、天津卫生人才网站（www.tjwsrc.com）及我单位网站（www.tj-fch.com）发布招聘公告和招聘计划。招聘计划有效期至2018年11月30日。

3. 报名方式

自信息发布之日即可开始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两种方式。

（1）网上报名：请投递至专用邮箱，邮箱地址为 yzxbszp@163.com。邮件主题及附件文件名：“应聘单位名称-应聘岗位-博士-姓名”。

（2）现场报名：我单位人事部门。

提交材料：

- ①个人简历-电子版；
- 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扫描件PDF版；
- ③身份证（正反面在一页）-扫描件PDF版；
- ④往届博士生需提交博士研究生毕业证及学位证-扫描件PDF版。

4. 资格审查

在考核前，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合格人员方

可参加单位组织的考核。

5. 考核

采用直接考核的方式招聘。直接考核的方式招聘主要考核应聘者的工作业绩、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用。

6. 体检

按照考核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按各岗位招聘数与进入体检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体检项目、标准暂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 号）执行。体检不合格或放弃的，我单位根据岗位需要，按考核成绩依次递补。

7. 考察

考察由我单位组织实施，根据拟聘用岗位的要求，可采取查阅档案、函调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被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及表现等情况。考察不合格或放弃的，我单位根据岗位需要，按考核成绩依次递补。

8. 公示、聘用及人员备案

根据考核和体检、考察结果，经单位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后，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填写《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拟聘用人员公示表》上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核后，按有关规定进行对拟聘用人员信息公示工作，公示范围与招聘公告发布范围一致。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后，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我单位与招聘人员签订就业协议，并按照有关程序办理聘用手

续，填写《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名册》，上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核后，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对在报名、审核、体检及证书审验等环节中发现弄虚作假或与招聘岗位条件不符合者取消录用资格。

(二) 硕士研究生及以下学历岗位

1. 招聘岗位

具体招聘岗位和专业要求详见“附件 2：2018 年市卫生计生委所属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硕士研究生及以下学历招聘计划表。”

2. 招聘范围

(1) 2018 年应届本科及硕士研究生；

(2) 2016、2017 年毕业能够经人事或教育部门办理就业派遣手续的本科及硕士研究生。

3. 招聘信息发布及时间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天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综合信息网站（wsjs.tj.gov.cn）、天津卫生人才网站（www.tjwsrc.com）及我单位网站（www.tj-fch.com）发布招聘公告和招聘计划，同时在天津卫生人才网发布报考指南、报考流程、热点问题等信息。

4. 报名方式、相关时间及有关事项

我单位委托天津市医学考试中心负责本次招聘工作的网上报名、笔试命题及考务工作的组织实施。

考试报名、缴费、笔试准考证打印均在网上进行。

报名网站：天津卫生人才网，网址：www.tjwsrc.com。

报名时间:2017年12月21日上午9:00至12月25日下午17:00止。

缴费时间:2017年12月21日上午9:00至12月25日晚上24:00止。

笔试准考证打印时间:2018年1月15日上午9:00至1月20日下午17:00。

笔试时间:2018年1月20日。具体考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信息为准。

笔试成绩查询时间:2018年1月29日上午登陆天津卫生人才网查询。

报考人员正式报名前须认真阅读招聘公告、招聘计划、报考指南、热点问题等相关信息,并主动通过电话咨询或前往我单位人事部门现场咨询方式,确定本人条件是否符合相应招聘岗位的招聘条件,待我单位确认后,再选择报考我单位的相应招聘岗位,否则若因不符合我单位所规定的招聘条件,报考人员擅自报名参加考试后,而被禁止进入面试或录用的,责任自负。

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报名网站,须以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密码等相关信息进行报名系统注册。注册成功后,按照报名系统要求正确、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考生只能选择一个单位中的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报名信息一经提交,将不允许修改任何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的,视为有效报名,可在规定时间自行打印笔试准考证,规定时间以外打印的准考证无效。

招聘岗位人数与实际报名人数之比原则上不能低于 1: 3, 达不到这一比例的, 减少相应岗位的招聘人数或者取消相应岗位的招聘。

5. 考试

考试分笔试和面试两个阶段, 成绩各占总成绩的 50%。应聘岗位分为卫生专技岗和非卫生专技岗。

(1) 笔试

①卫生专技岗

笔试为医学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卫生专业能力考试两个科目。医学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满分为 100 分, 占总成绩的 20%, 卫生专业能力考试满分为 100 分, 占总成绩的 30%。

笔试成绩计为: 医学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 \times 20%+卫生专业能力考试成绩 \times 30%。

②非卫生专技岗

笔试为医学职业能力倾向测验一个科目。医学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满分为 100 分, 占总成绩的 50%。

笔试成绩计为: 医学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 \times 50%。

考生必须参加规定笔试考试科目的全部科目考试, 出现缺考, 即视为放弃考试, 无资格进入面试及录用程序。

考生参加考试时, 必须同时携带笔试准考证和二代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缺少任一证件的报考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2) 面试

面试满分为 100 分, 占总成绩的 50%。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保留 1 位小数, 总成绩保留 2 位小数。

面试前，我单位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凡发现不符合招聘条件的，不得参加面试。面试工作参照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1〕73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报考人员笔试成绩，按照计划人数与参加面试人选 1:3 的比例从高到低确定各岗位进入面试人员名单。招聘岗位进入面试的人数达不到所设定的比例时，按照实际人数进行面试。因取消或放弃面试资格形成的空额，我单位可根据岗位需要确定是否递补，递补人员应在同一岗位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面试工作由我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主要考察报考者沟通能力、运用专业技术知识解决问题能力、外语水平、举止仪表和团队精神及与报考岗位相关的其他能力。面试及格线为 60 分，达不到及格线的，不予录用。

（3）总成绩计算

卫生专技岗总成绩计算方法为：总成绩=医学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20%+卫生专业能力考试成绩×30%+面试成绩×50%。

非卫生专技岗总成绩计算方法为：总成绩=医学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50%+面试成绩×50%。

6. 体检

按照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按各岗位招聘数与进入体检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若总成绩出现并列，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的原则确定进入体检人员。体检项目、标准暂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执行。体检不合格或放弃的，我单位根据岗位需要，按考

试总成绩依次递补。若总成绩出现并列，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的原则确定进入递补人员。

7. 考察

考察由我单位组织实施，根据拟聘用岗位的要求，可采取查阅档案、函调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被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及表现等情况。考察不合格或放弃的，我单位根据岗位需要，按考试总成绩依次递补。若总成绩出现并列，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的原则确定进入递补人员。

8. 公示、聘用及人员备案

根据考试和体检、考察结果，经单位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后，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填写《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拟聘用人员公示表》上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核后，按有关规定进行对拟聘用人员信息公示工作，公示范围与招聘公告发布范围一致。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后，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我单位与招聘人员签订就业协议，并按照有关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填写《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名册》，上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核后，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对在报名、审核、体检及证书审验等环节中发现弄虚作假或与各招聘岗位条件不符合者取消录用资格。

五、有关事项说明

1. 报考人员要树立诚信考试光荣，违纪舞弊可耻的理念。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过程中，报考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社会上以任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

3. 单位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24 号。

4. 相关咨询电话：

招聘政策咨询（人事部门）电话：022-23626131

联系人：毕老师

监督电话：天津市卫生计生委人事处 022-23337653

考务、网站咨询电话：天津市医学考试中心人才服务部
022-58077819

咨询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附件 1：2018 年市卫生计生委所属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博士研究生招聘计划表

附件 2：2018 年市卫生计生委所属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硕士研究生及以下学历招聘计划表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

2017 年 12 月 12 日